

#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7〕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市直部门，市属及市属以上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不断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等通知如下，务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宜宾市国有企业（包括宜宾市内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使用国家资本金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下同）作为业主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下同），必须依法招标。

二、宜宾市国有企业作为业主的工程建筑施工类项目（涉密、涉核、涉军、应急抢险项目除外，下同）均须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进入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集中交易并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使用其他与上述

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且经市公管办确认的电子化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且须同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媒体发布招标投标信息。以上所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应严格执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使用电子化交易招标投标文件范本。其中，确有特殊情况不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须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批准同意（市公管办应在2个工作日内批复，下同）。

三、宜宾市国有企业作为业主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宜府函（2016）128号文件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函（2016）128号文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条款的解释意见（试行）〉的通知》等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

四、宜宾市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依规加强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全过程监管工作，项目业主须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凡未按规定招标投标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备案、市级工程资金拨付、施工许可证发放、质量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府补助兑现等事宜。

五、市公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加强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主动

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全力推进落实。同时，市、县（区）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强化督促检查、追责问责，确保上述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见到实效。

六、本通知实施中的相关事宜，由市公管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述相关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宜宾市国有企业作为业主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仍暂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